



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的形势与任务

陈永嘉



广东省是胸痛中心建设发源地之一

2011年3月我国第一个区域协同救治型胸痛中心在广州成立

2013年9月在广州正式发布了中国胸痛中心认证体系

2015年11月在广州正式发布了基层胸痛中心认证标准

2012年8月广州军区总医院首批通过美国SCPC的认证

2014年1月由广州认证办公室开始推动全国胸痛中心建设与认证

2017年3月广东省卫健委发文推动全省胸痛中心建设



2017年3月，广东省卫健委印发省级胸痛中心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卫办〔2017〕13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2019年广东省胸痛中心 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有关医院：

为进一步提高三大致死性急性胸痛疾病的早期救治能力，加强我省急性心肌梗死、主动脉夹层、肺动脉栓塞三大致死性急性胸痛疾病的规范化诊疗管理，降低死亡率，带动全省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和水平的全面提升，我委组织制订了《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标准（2017年版）》，并决定于2017-2019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广东省胸痛中心”创建活动。现将活动方案（附件1）及《广东

省胸痛中心建设标准（2017年版）》（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有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创建活动，按照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推进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并及时将活动有关情况报送我委医政处。“广东省胸痛中心”创建工作将纳入等级医院评审、重点专科建设等工作中。我委将定期开展创建活动督导检查。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处联系人：陈永嘉，联系电话：
020-83805468

附件：1. 2017-2019年广东省胸痛中心创建活动方案
2. 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标准（2017年版）



➤ 原则上所有承担急性胸痛救治任务的 **三级医院及二级医院** 均应 **建立胸痛中心**

➤ 其中至少 **50%** 以上通过省级验收

➤ 每个地级市至少一家 **示范基地**

➤ 等级医院评审及重点学科 **评审条件**

省卫健委委托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广东省介入心脏病学会负责实施本项目，由中国胸痛中心广州区域认证办公室负责省胸痛中心验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020年7月，印发进一步推进胸痛中心建设三大工作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医函〔2020〕51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胸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部属、省属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委直属医院：

2017年以来，各地、各医疗机构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2019年广东省胸痛中心创建活动方案的的通知》（粤卫办〔2017〕13号）的要求积极开展胸痛中心创建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绩。我省多数地市已完成创建目标，胸痛中心建设单位急性高危胸痛疾病诊治速度明显加快、救治效率显著提升、死亡率明显降低，我省胸痛中心创建的各项举措在全国推广，为全国胸痛中心建设工作作出了表率。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急性胸痛相关疾病的救治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继续推动我省胸痛中心创建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承担起胸痛中心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等相关职能，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要求，督促辖区内

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和县级综合医院建立胸痛中心，并逐步通过省级和国家级胸痛中心验收，实现规范化救治。要协调院前急救指挥机构，共同参与胸痛中心建设和发展，形成工作合力，并定期组织对辖区内胸痛中心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目前胸痛中心创建工作相对落后的地市，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胸痛中心创建要求量化、细化，并具体到工作举措上、贯彻到衡量标准上、落实到工作成效上，确保胸痛中心建设工作能全面发展，真正打通胸痛救治每一环节，进一步降低急性高危胸痛患者的致死率和致残率。各高水平医院和急救能力提升项目所支持的地市级医院，必须加快胸痛中心建设，在2021年6月前通过省级胸痛中心验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以胸痛中心创建为抓手，加大学科建设和人才培育力度，以专科带动医院发展，提高疑难危重患者救治能力。

二、积极探索基层胸痛中心建设和胸痛救治单元建设

县（区）级医院和乡镇一级医疗机构是胸痛中心区域协同救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胸痛救治网络的基础环节，也是胸痛救治的“起跑线”。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胸痛中心发展计划，积极推进本地基层版胸痛中心建设和胸痛单元建设，打通胸痛救治的“起跑第一公里”。各基层医院要强化信心，从胸痛诊断、鉴别诊断、规范化处理流程开始，逐步积累经验培养人才，再推动心内科、急诊科等协同发展。要充分利用医联体的优势，按照标准要求，各司其职，

分工协作，使胸痛患者救治更具体系性、更快速高效。

三、进一步加强胸痛中心常态化质控工作

2018年，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胸痛中心常态化质控标准》，每半年对通过省级验收的胸痛中心开展一次常态化质控工作，并纳入全省医疗质量考核体系之中。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特别是目前还没有成立胸痛质控体系的地市，要尽快抓紧出台相关制度，将胸痛中心质控工作列入常规医疗质量管理内容，并积极组织专家学习质控标准和检查方法，建立常态化质控体系。同时，要基于常态化质控结果对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并积极增选省级示范基地，达到每个地级市至少一家示范基地的要求。





广东：先行先试，为全国提供经验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15日

粤卫办函〔2017〕532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 广东省胸痛中心认证和示范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医药院校驻穗医院及委直属医院：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2019 年广东省胸痛中心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卫办〔2017〕13 号）部署，我委将于近期启动 2017 年度广东省胸痛中心认证和示范基地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 2017 年度“广东省胸痛中心”认证工作

按“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标准实际运行 6 个月的医院，可填写《“广东省胸痛中心”认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8〕124 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胸痛中心常态化质控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医药院校附属医院及委直属医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胸痛中心建设，促进胸痛中心运行质量的持续改进，提高我省急性胸痛相关疾病的救治水平，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精神，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胸痛中心常态化质控标准（PCI 版和基层版，详见附件），并对开展广东省胸痛中心质量控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参照执行。

一、搭建胸痛中心质量控制工作组织架构

我委依托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开展全省胸痛中心质量控制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要组建市级胸痛中心联盟或者跨地市区域联盟，组建胸痛中心创建专家组（必要时可邀请区外专家参加），依托市级胸痛中心联盟或专家组开展辖区内胸痛中心质量控制



全省21个地级市卫健委/局发布胸痛中心及救治单元建设配套文件共94份公文



序号	地区	卫健委/局发文
	广东省卫健委	16
1	广州市卫健委	17
2	佛山市卫健局	10
3	惠州市卫健局	7
4	清远市卫健局	5
5	梅州市卫健局	5
6	东莞市卫健局	4
7	肇庆市卫健局	3
8	江门市卫健局	4
9	汕头市卫健局	3
10	韶关市卫健局	4
11	河源市卫健局	2
12	揭阳市卫健局	2
13	阳江市卫健局	2
14	潮州市卫健局	2
15	湛江市卫健局	2
16	中山市卫健局	1
17	汕尾市卫健局	1
18	珠海市卫健局	2
19	茂名市卫健局	1
20	深圳市卫健局	1
21	云浮市卫健局	1
合计		94



广东省胸痛中心及救治单元各批次验收情况

批次	时间	参加验收单位	通过验收单位	通过验收的救治单元
2017年之前通过国家认证			36	-
第一批	2017/11-2018/01	49	12	
2018年第一批	2018/03-2018/05	18	11	
2018年第二批	2018/06-2018/08	15	6	
2018年第三批	2018/09-2018/12	37	21	
2019年第一批	2018/12-2019/01	23	13	
2019年第二批	2019/02-2019/05	27	12	
2019年第三批	2019/06-2019/08	22	17	
2019年第四批	2019/09-2019/12	26	14	
2020年第一、二批	2020/01-2020/06	23	16	
2020年第三批	2020/07-2020/09	17	8	
2020年第四批	2020/10-2020/12	25	13	
2021年第一批	2021/01-2021/03	16	9	6
2021年第二、三批	2021/04-2021/09	41	19	
2021年第四批	2021/10-今	28	-	
合计（共16批次验收）		367	20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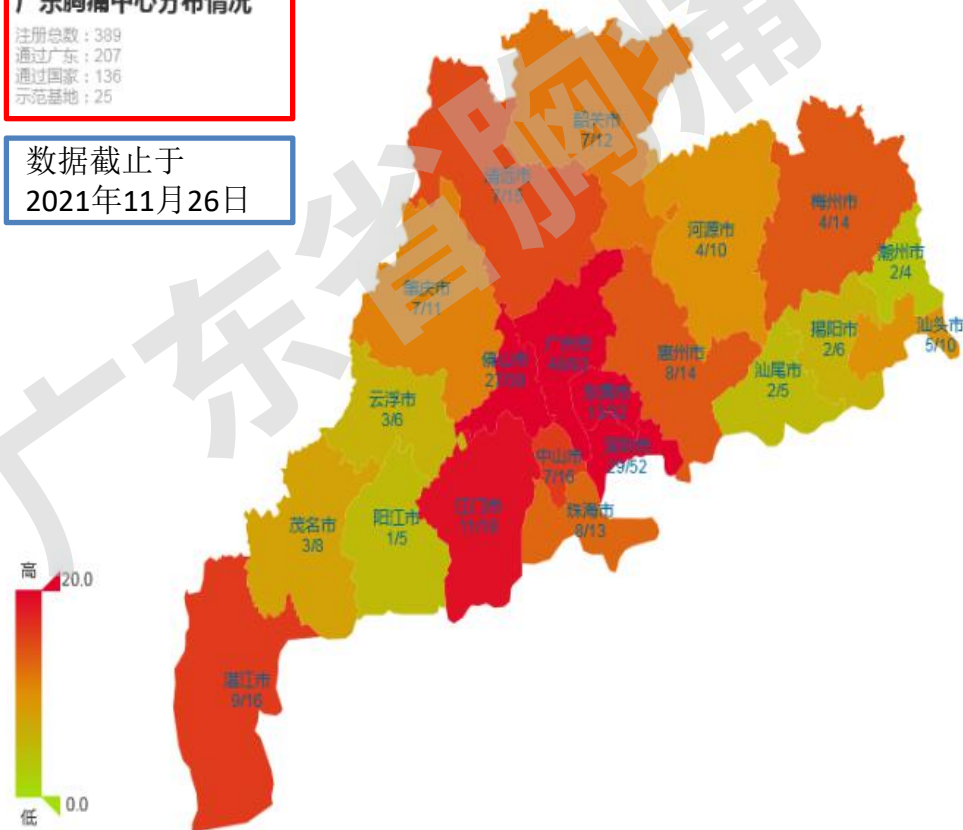


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成效

广东胸痛中心分布情况

注册总数：389
通过广东：207
通过国家：136
示范基地：25

数据截止于
2021年11月26日



序号	地区	胸痛中心注册总数	通过省级验收数	通过国家认证数	胸痛救治单元注册数	通过验收数	示范基地
1	广州市	83	48	28	22	0	5
2	深圳市	52	29	23	8	0	3
3	佛山市	38	27	19	17	3	2
4	东莞市	32	13	9	19	0	3
5	江门市	19	11	6	11	0	1
6	湛江市	16	9	5	16	0	1
7	中山市	16	7	4	3	0	1
8	清远市	15	7	4	46	3	1
9	惠州市	14	8	6	19	0	2
10	梅州市	14	4	4	6	0	1
11	珠海市	13	8	3	13	0	2
12	韶关市	12	7	2	19	0	1
13	肇庆市	11	7	4	1	0	0
14	汕头市	10	5	5	1	0	1
15	河源市	10	4	2	1	0	0
16	茂名市	8	3	3	2	0	1
17	云浮市	6	3	3	12	0	0
18	揭阳市	6	2	2	0	0	0
19	汕尾市	5	2	1	0	0	0
20	阳江市	5	1	1	1	0	0
21	潮州市	4	2	2	12	0	0
合计：		389	207	136	229	6	25

广东省胸痛中心建设单位数 全国第一，通过认证数 全国第三位

序号	省份	通过认证数	标准版	基层版
1	河南	167	90	77
2	山东	145	87	58
3	广东	136	97	39
4	河北	133	43	90
5	云南	126	28	98
6	江苏	103	60	43
7	四川	85	32	53
8	湖北	82	42	40
9	浙江	81	48	33
10	贵州	77	20	57
11	广西	69	39	30
12	山西	65	25	40
13	陕西	63	34	29
14	江西	63	19	44
15	安徽	60	36	24
16	甘肃	60	21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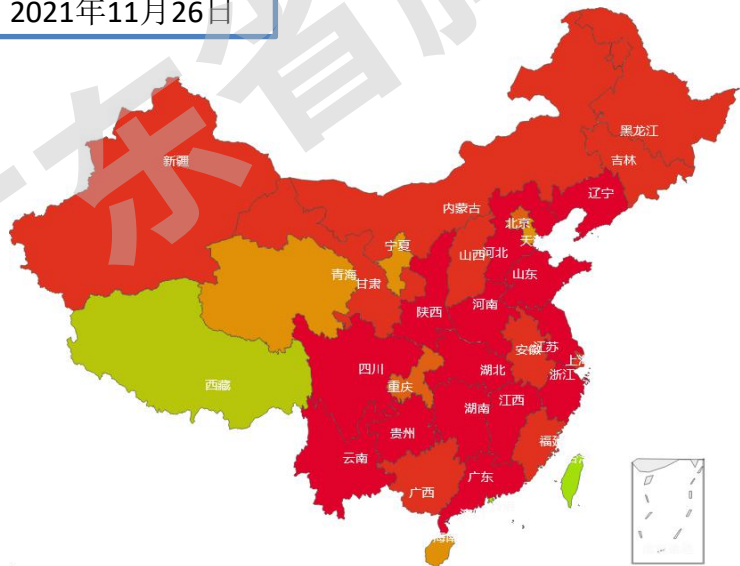
序号	省份	通过认证数	标准版	基层版
17	湖南	59	33	26
18	新疆	53	28	25
19	福建	51	19	32
20	黑龙江	46	27	19
21	内蒙古	46	19	27
22	上海	45	38	7
23	吉林	34	19	15
24	辽宁	30	22	8
25	天津	28	20	8
26	重庆	28	13	15
27	北京	22	22	0
28	海南	21	10	11
29	宁夏	17	6	11
30	西藏	5	3	2
31	青海	5	2	3
	总计	2005	1002	1003

数据截止于： 2021年11月26日



全国胸痛中心建设与认证

数据截止于
2021年11月26日



5095

家单位注册胸痛中心

4233

家单位注册胸痛救治单元

2005

家单位通过国家认证

318

家救治单元通过验收

56

国家级胸痛示范中心



疫情之下-胸痛中心救治及质控工作持续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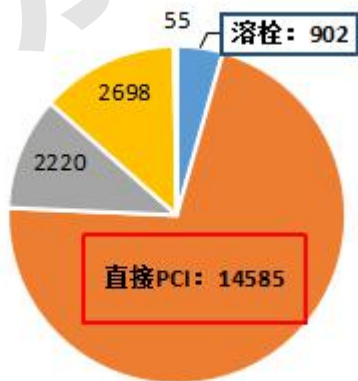


1-10月STEMI患者数量：19年 24615例；20年 24797例；21年 29382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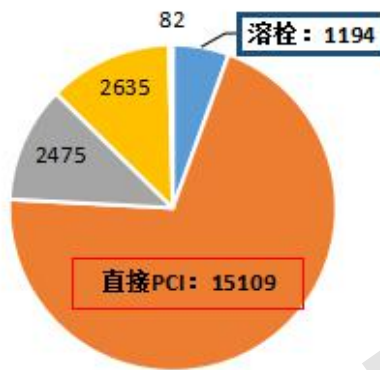
数量持续增长，说明胸痛中心在疫情期间仍持续规范运行。

19年1-10月 VS 20年1-10月 VS 21年1-10月
STEMI患者再灌注策略选择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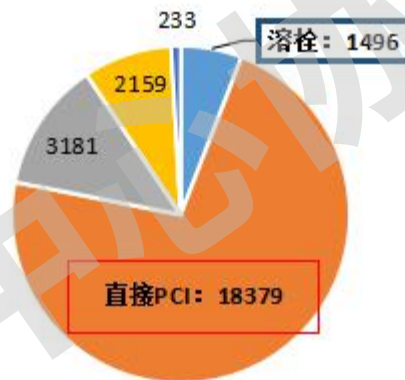
2019年1-10月



2020年1-10月



2021年1-10月



■ STEMI溶栓 ■ 直接PCI ■ 择期PCI ■ 转运PCI ■ CABG

■ STEMI溶栓 ■ 直接PCI ■ 择期PCI ■ 转运PCI ■ CAB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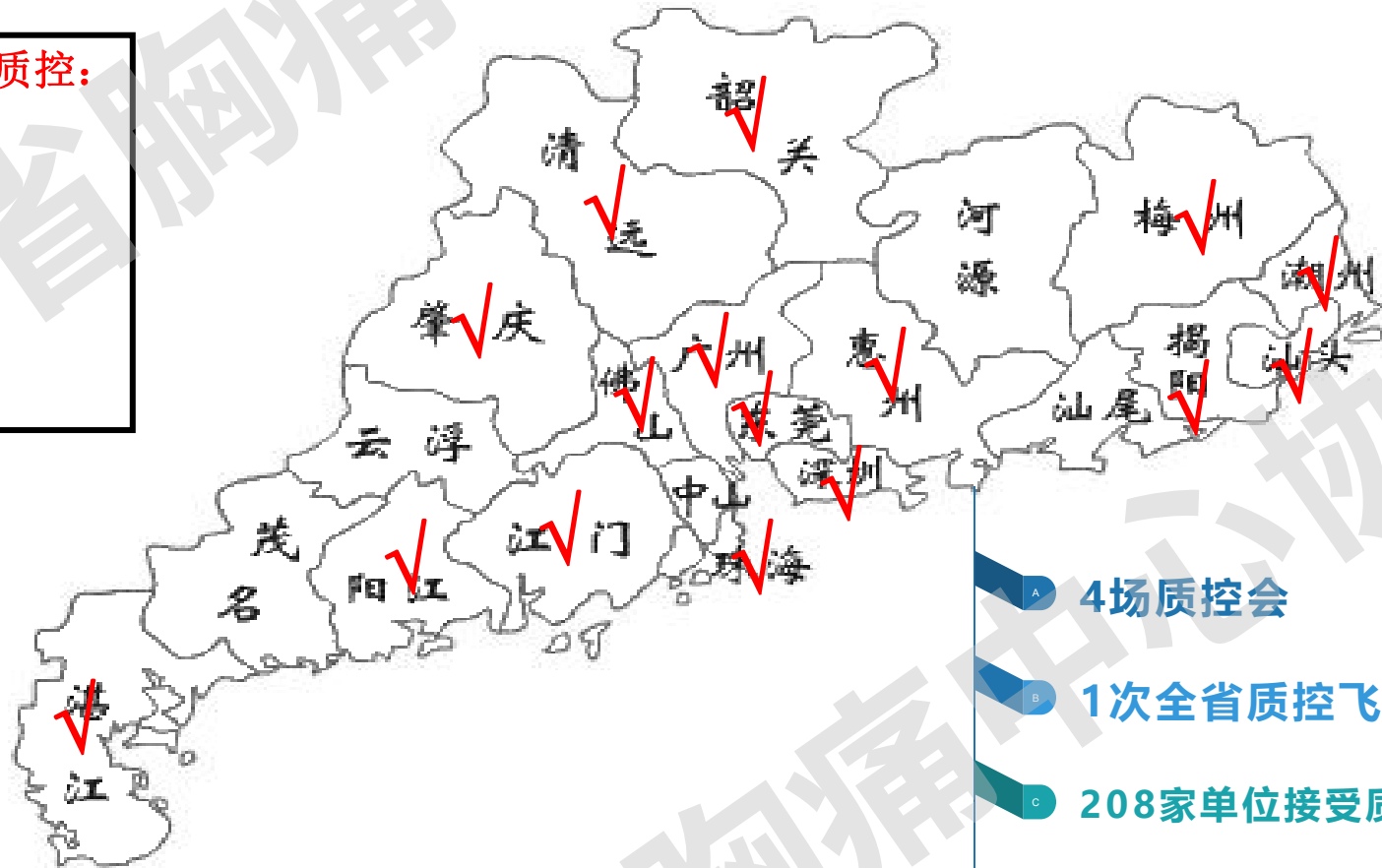
■ STEMI溶栓 ■ 直接PCI ■ 择期PCI ■ 转运PCI ■ CABG



2021年全省16个地级市开展了胸痛中心常态化质控核查

尚未开展质控：

- 云浮
- 汕尾
- 中山
- 茂名
- 河源



A 4场质控会

B 1次全省质控飞检

C 208家单位接受质控检查



胸痛中心创建及验收

显著改善急性心肌梗死患者预后并节省医疗费用

指标	China PEACE 研究结果	广东省通过验收单位 2021年现状 (207家)
STEMI再灌注率 (%)	55.20%	86.36%
STEMI院内死亡率 (%)	10.40%	3.20%
心衰发生率 (%)	18%	5.73%
平均住院天数	13天	6.78天
平均住院费用	50000元左右	30172.13元



广东省CPC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 **发展不平衡、基层胸痛中心建设速度较缓慢**
- **部分胸痛中心在通过省级验收后，质量呈现下滑的趋势**
- **胸痛救治单元建设明显滞后于其他优秀省份水平**



主要问题一

- **发展不平衡、基层胸痛中心建设速度较缓慢**
 - 仍有**157**/372家二级医疗机构未启动建设、未注册
 - 全省尚有**58家**中医院未注册，仅24家单位通过验收
 - 125家胸痛中心建设的单位建设进度缓慢或停滞
 - **粤西、粤东**相对滞后：汕尾、云浮



主要问题二

- 建设质量呈现下滑的趋势：
 - 有40家单位通过后未申报国家认证

通过验收后未申报国家认证单位统计

序号	城市	医院	医院等级	验收批次	验收时间	截止目前未申报国家认证间隔时间
1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18年第三批	#####	3年
9	佛山市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三级乙等	2018年第二批	#####	3年
17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第五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19年第二批	2019/5/28	2年
10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二级乙等	2019年第四批	#####	2年
12	深圳市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级乙等	2019年第二批	2019/5/28	2年
15	佛山市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19年第二批	2019/5/28	2年
18	惠州市	中信惠州医院有限公司	三级乙等	2019年第二批	2019/5/28	2年
27	清远市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19年第四批	#####	2年
35	清远市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19年第四批	#####	2年
36	肇庆市	四会方陈医院	二级甲等	2019年第四批	#####	2年
38	韶关市	韶关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19年第一批	2019/3/1	2年
39	广州市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	2020年第三批	2020/9/27	1年
2	广州市	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	三级甲等	2020年第四批	#####	1年
3	广州市	广东省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2020年第四批	#####	1年
4	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中心医院	二级甲等	2020年第二批	2020/6/29	1年
11	深圳市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2020年第四批	#####	1年
13	深圳市	深圳恒生医院	三级甲等	2020年第四批	#####	1年
14	深圳市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	三级乙等	2020年第四批	#####	1年
16	佛山市	佛山市高明区中医院	二级甲等	2020年第一批	2020/6/29	1年
19	佛山市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二级甲等	2020年第四批	#####	1年
20	东莞市	东莞市中堂医院	二级甲等	2020年第三批	2020/9/27	1年
21	东莞市	东莞常安医院	二级乙等	2020年第三批	2020/9/27	1年
22	珠海市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20年第四批	#####	1年
25	中山市	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20年第四批	#####	1年
26	汕尾市	陆河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20年第三批	2020/9/27	1年
28	江门市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20年第一批	2020/6/29	1年
29	湛江市	徐闻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20年第一批	2020/7/1	1年
34	清远市	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卫生院 (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级乙等	2020年第一批	2020/6/30	1年
37	广州市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三级甲等	2021年第一批	2021/3/29	半年内
5	广州市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	2021年第二批	2021/8/30	半年内
6	广州市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2021年第三批	2021/8/30	半年内
7	广州市	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医院	三级甲等	2021年第三批	2021/8/30	半年内
8	珠海市	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三级甲等	2021年第二批	2021/8/30	半年内
23	珠海市	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 (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	2021年第三批	2021/8/30	半年内
24	江门市	恩平市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21年第一批	2021/3/29	半年内
30	江门市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二级甲等	2021年第二批	2021/8/30	半年内
31	江门市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恩平分院	二级甲等	2021年第二批	2021/8/30	半年内
32	江门市	鹤山市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21年第三批	2021/8/30	半年内
33	韶关市	韶关市曲江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21年第三批	2021/8/30	半年内
40	河源市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021年第一批	2021/3/29	半年内



主要问题三

• 胸痛救治单元建设滞后

- 广东省有 229家社区与乡镇卫生院正在建设胸痛救治单元，仅清远连州市和佛山南海区进行试点启动，其中 6 家通过了省级验收
- 揭阳、汕尾 尚未开始推动胸痛单元建设
- **134**家单位注册了但没有填报数据，未实际运行

数据截止于： 2021年11月26日

胸痛救治单元建设进度排行榜

—— 全国排名 ——

排名	省份	城市	启动建设数量	验收通过数量
1	河北	邢台市	215	24
2	河南	驻马店市	179	22
3	山东	济南市	145	0
4	四川	绵阳市	132	11
5	云南	楚雄州	108	16
6	云南	红河州	99	3
7	江苏	无锡市	94	7
8	河南	周口市	93	9
9	贵州	六盘水市	81	1
10	甘肃	白银市	73	0
11	湖北	宜昌市	71	6
12	福建	泉州市	68	13
12	内蒙古	通辽市	68	7
13	广西	柳州市	64	23
13	湖北	荆门市	62	0
14	河南	郑州市	54	22
14	山东	青岛市	54	4
15	江苏	苏州市	53	4
16	贵州	遵义市	51	26
17	广东	清远市	46	8
18	陕西	安康市	43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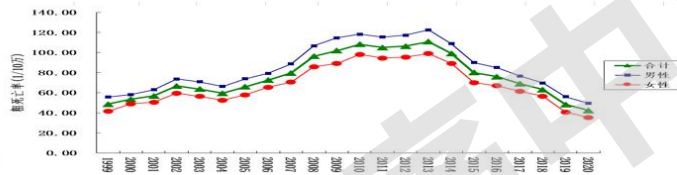
进一步推动广东省胸痛救治体系建设：

各地市级卫健局（委）要积极推进本地市胸痛中心与胸痛救治单元的建设，加强胸痛中心常态化质控工作

截止到2020年12月，48个城市/区启动“全域模式”建设
进一步降低心梗死亡率初见成效

48个城市/区启动全域模式

序号	时间	城市
1	2019-02-10	广州
2	2017-07-19	天津
3	2017-12-13	天津
4	2018-06-21	烟台
5	2018-08-10	青岛
6	2018-09-01	青岛
7	2018-11-29	青岛
8	2018-11-21	青岛
9	2019-02-24	青岛
10	2019-03-24	青岛
11	2019-04-25	青岛
12	2019-05-28	青岛
13	2019-07-05	青岛
14	2019-07-20	青岛
15	2019-08-03	青岛
16	2019-08-04	青岛
17	2019-08-09	青岛
18	2019-08-18	青岛
19	2019-08-18	青岛
20	2019-09-10	青岛
21	2019-09-11	青岛
22	2019-09-22	青岛
23	2019-10-13	青岛
24	2019-10-19	青岛
25	2019-10-20	青岛
26	2019-10-31	青岛
27	2019-11-05	青岛
28	2019-11-07	青岛
29	2019-11-07	青岛
30	2019-11-15	青岛
31	2019-11-15	青岛
32	2019-11-30	青岛
33	2019-11-30	青岛
34	2019-12-24	青岛
35	2020-01-04	青岛
36	2020-01-04	青岛
37	2020-01-04	青岛
38	2020-06-12	青岛
39	2020-06-13	青岛
40	2020-06-13	青岛
41	2020-08-08	青岛
42	2020-08-08	青岛
43	2020-08-16	青岛
44	2020-08-16	青岛
45	2020-08-16	青岛
46	2020-08-16	青岛
47	2020-08-16	青岛
48	2020-08-16	青岛





积极推动全域覆盖：

1、制定通过省级胸痛中心验收阶段性目标：

- (1) 督促尚未建立胸痛中心的**二级以上医院**（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加快胸痛中心建设速度
- (2) 依托胸痛中心推动胸痛救治单元建设，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及时启动验收工作**；





加强组织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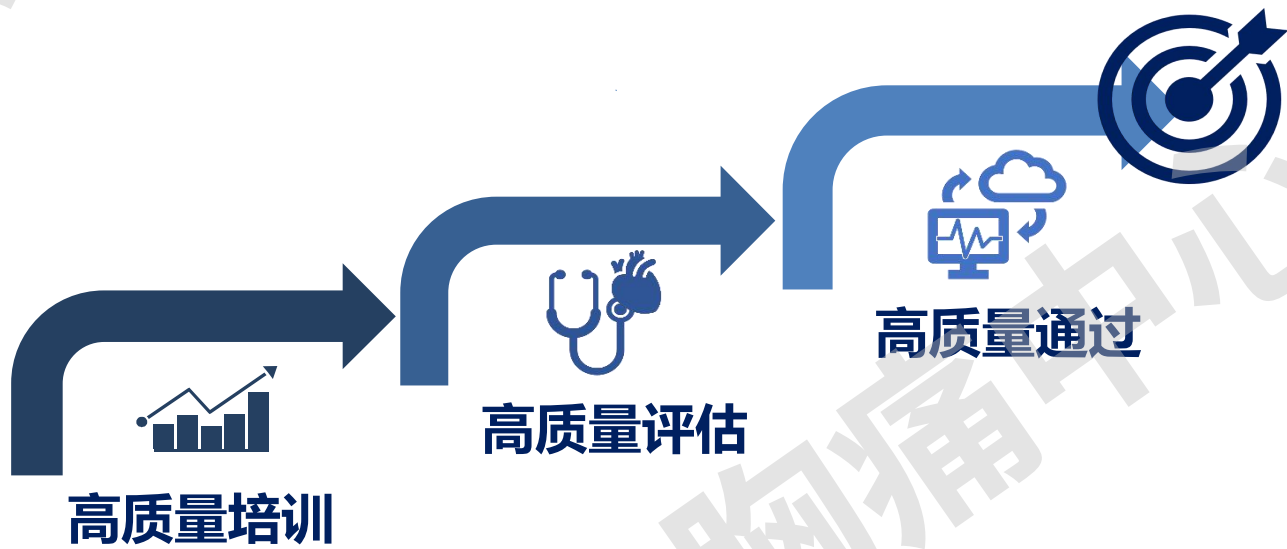
2、在2021-2022年之间在本地市内组织一次**培训**工作与**总结会议**；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	培训形式	培训对象
1	胸痛中心常态化质控总结会	1、年度质控工作总结，并向卫健委汇报 2、质控专家培训	线上+线下相结合	卫健领导、专家、通过验收单位
2	胸痛救治单元的建设与验收	1、卫生院与社区如何开展胸痛救治单元规划化建设 2、地级市联盟验收总结与授牌	线下培训	卫生院与社区、基层胸痛中心单位
3	胸痛中心规划化建设	1、未通过验收单位如何规范建设胸痛中心 2、示范基地的培训与参访	线下培训	未通过验收单位



培训-评估-验收

- ◆ 各地市每年应组织不少于3场不同层次胸痛中心与胸痛救治单元的培训，未启动胸痛中心建设或未通过验收的单位均应参会学习，通过规范化培训，提高建设水平与建设质量





质控工作长抓不懈：

3、将胸痛中心常态化质控工作列入常规医疗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建立专项资金促进具体工作的实施。

常态化质控工作

- 1.定期发布**质控报告**、向卫健委报送工作进展
- 2.落实**省级、地市级质控体系职责**，召开省级、地市级质控工作会
- 3.推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质控相关政策文件**，建立**质控专项经费**
- 4、将胸痛中心质控工作列入常规医疗质量管理内容



加强督导，规范管理：

◆督促通过省级验收的单位及时申请国家认证：

对已通过验收的单位超过**1年**未申请国家认证的单位予以**红牌警告**

超过**3年**未申请国家认证的单位予以**摘牌**处理



致敬全省胸痛中心建设者!

感谢全省胸痛中心验收及质控专家!